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376號

受裁定人即

被 告 洵翔清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洵翔

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王麗香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因該事件業已確定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6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本件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王麗香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勞小字第136號民事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而告確定在案。又系爭事件業據原告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333元，其餘訴訟費用667元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

01 免徵收(即本院112年度勞補字第593號裁定)，上情有本院調
02 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是以，上開原暫免徵收
03 之訴訟費用667元即應由被告負擔並向本院繳納，並應依首
04 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自
05 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
06 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